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关于质押的股份部分到期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兴原投资于2016年9月27日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63,8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62%）因质押期限到期，双方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63,800,000	2016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2%
合计	——	63,800,000	——	——	——	10.6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原投资共持有公司 600,522,7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9.2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97,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16.20%。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